

阿帕塔尼人和他们的邻族

(喜马拉雅山东部的一个原始社会)



克里斯托夫·冯·菲尤勒-海门道夫著

吴泽霖

译

1980年1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目 录

译者的话	1
引 言	6
第一章 各种自然资源的利用	16
第二章 贸易和交换	47
第三章 社会结构	61
第四章 奴隶的地位	74
第五章 家庭生活	91
第六章 法律和秩序的维护	98
第七章 在和平时期和在战争中同邻族的关系	116
第八章 宗教和道德规范	125
后 记	146
附 录 人名、地名、专词汉文、外文对照表	153

译者的话

第一，著者在我国阿帕塔尼河谷的调查，正如他在喜马拉雅山区的其它一些民族中所进行的其它调查一样，大都是为后期的英帝国主义和后来的印度扩张主义服务的。阿帕塔尼河谷处在我们西藏自治区的洛瑜地区境内，在所谓的麦克马洪线以南，属于因方人常称作“无人知晓”、“人迹罕至”、“隐藏神秘”的有待揭谜的一个地区。在1944年著者第一次前去以前，几乎没有人进入过，连地形也没有人精确地测绘过，以致在地图上长期来留下一个空白点。而今天，就在他两次调查过的那块地方，许多情况已有了急剧的变化：公路修通了，简易机场筑起了，政府机构建立了，军事前哨也有了布防，印方侵犯我国领土的触角又向前推进了一步。由于我国历代政府的昏庸，在这辽远地带关于它的历史、地理、民族和文化的种种情况从未过问、从未调查，以致国人对这一地区几乎一无所知。目前这里既已被印方非法侵占，我们暂时已无法前往调查了解。因此，这份材料除可供民族学上作为资料 and 理论探讨外，对政府有关部门也可供作参考之用。

第二，著者这次在西巴霞曲地区对阿帕塔尼人的调查所采用的方法，其中有可取处，也有缺陷，兹分别畧述如下。

可取处是调查比较深入。长期居住到调查对象中，通过共同生活，扩大了接触面，缩短了“社会距离”，消除了隔阂，调查者与被调查者的界限逐渐溶化，使调查者成为一个民族学上称作“渗入当地生活的观察者”（participant observer）。这样的一个调查者就可以超脱当地资料提供者的主观局限性，在一个远较广泛的基础上进行观察、采集和整理他所需要知道

的一切，充裕的时间给了他有利的条件，使他能在逐步提高认识的过程中，得以随时不断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他所逐步积累的资料。有了这样广度和深度的理解基础，他才能最后把他对一个民族或一个地区的总的认识作一条线，把所有收集到的有关资料汇集起来，有选择地贯穿成为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使入读了以后能够对一个民族或地区获得一个活生生的整体形象，而不仅仅是一些支离破碎、枯燥罗列的资料堆。关于这一点，著者是基本上做到了的。

缺点是，由于调查时没有结合语言学，也没有同体质测量相配合，所以尽管进行了相当全面的社会文化方面的调查，终究是不全面的。人们读完以后所能看到的阿帕塔尼人，只是一个悬空的部落集团。关于他们的来龙去脉以及他们在人类族谱上究竟隶属于何支何系，仍然模糊不清，这就大大地减低了这份调查报告的科学性。

第三，书中有不少材料对社会发展史和民族学的研究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其中有一部分至少值得提出作为进一步深入探讨的课题，下面就是其中的一些例子。

阿帕塔尼人周围的所有部落居民都从事原始的刀耕火种的农业，粮食生产不足，住所经常流动，部落间、地区间、村寨间时常发生战争、袭击、械斗和人身绑架，而阿帕塔尼人却安定繁荣地集中居住在约有二十平方英里的小小河谷内，从事极度发展的精耕细作的灌溉农业，产量相对惊人地高，除足够养活河谷内一万余居民外，尚有余粮同邻近民族和运赴阿萨姆平原上去交换棉花、牲口、盐和某些一些货物。但是他们的生产工具却极为落后，直到最近一、二世代才开始使用铁锄，而这些铁质农具他们自己的铁匠至今还不会制作，不得不从阿萨姆平原上购进。而且，直到今天，他们仍然不知道利用畜力

牵引。生产工具如此落后，而生产竟能如此发展，在类似经济文化水平的民族中，这是极为罕见的现象，因而值得我们探讨分析。

阿帕塔尼人中的阶级结构也有它的独特点。他们有两个阶级，“米特”和“穆拉”。前者是上层，后者包括奴隶和所谓的自由人两个阶层。所谓的自由人主要是奴隶的后裔，他们对主人的依附性逐代递减，最后只留下一象征依附的仪式，即每逢宰杀牲口时，必须把头奉献给以前的主人家。在阿帕塔尼人中，奴隶可以被买卖，偶然甚至可以被杀害而不受谴责。奴隶和所谓的自由人绝对不能同上层正式结婚，在任何条件下，绝对不能上升为上层，尽管有些“穆拉”的财富和在地方上的影响已大大地超过了一般的上层。同样地，一个上层不论他在经济上已陷入多大的困境，也决不能败为“穆拉”。但是在日常生活上，上层与奴隶之间的区别是不很明显的。他们同吃同住同劳动，奴隶的劳动量并不特别繁重。奴隶的青少年子女与上层的青少年子女一起隶属于一个青年劳动组，一起轮流到各家从事义务劳动，两性间在婚前可以任意互相调情，即使出现了私生子也并不追究。仅以上述这些情况来看，就足以看出阿帕塔尼人的阶级结构不同于一些典型的奴隶社会，它似乎处在初期阶段。它无疑地丰富了社会发展史的史料。

书中描述了一些富有的阿帕塔尼人为了提高自己的声望，每逢一定的节日，大量宰杀自己的很值钱的大额牛，牛肉由全村甚至全河谷内的居民分享的情节。这种风俗称作“利苏杜”，同美国西北部的某些印第安部落的一些富有者为了同样目的而大量耗费名贵的毛毯和举行大规模的“施恩宴会”，情况如同一辙。这两个民族相距万里，万余年来没有迹象发生过彼此接触。这些惊人相似的现象的出现，有力地否定了文化传播论者

的主张，认为一切文化特征都只能来自一个发源地，而在再直接间接逐步向外扩散的。

据著者所述，阿帕塔尼人每遇村寨之间发生了严重矛盾，双方群情沸腾，武力冲突在所难免时，就举行一次叫作“甘布”的械斗。这是一种预先安排好的、有一定节制，不至招致大量伤亡事故，基本上只是一种示威性质的远距离的械斗，一般经过几小时的接触，一有伤亡出现，就收兵结束。嗣后双方无需经过任何安排，自然宿怨解除，言归于好。从表面上看，这也不过是世界上最“奇风异俗”之一，但如果我们稍加分析，却可以引起民族学的一些理论探讨。我们知道，阿帕塔尼人是受着人数几倍于他们的达夫拉人所包围的，只有团结，才能生存，但阿帕塔尼社会早已超越血缘关系的界限，七个村子一万余人集居在一小小的河谷内，氏族间、地区间、阶级间的种种矛盾错综复杂地交错着，尤其是他们对触犯个人或集体的尊严最为敏感，武斗当然是势所难免。同时他们又没有具备强制力量或足以约束群众活动的权力机构，连即使是起调解或斡旋作用的渠道都不存在。倘若他们也象达夫拉人或任何同一发展阶段上的部落或地区间的那样进行长期不解的、无节制的械斗，那对他们必然是灾难性的。但情况并没有这样发展，村寨间的矛盾危机往往通过这种“甘布”式的械斗而获得解决。它使双方既泄了愤，又保持了团结，微妙地维持了地区间的平衡，终于有利于民族生存。这当然不是由某些个人创制的，也不是学自别人的结果。它是阿帕塔尼人内在的自发的集体智慧的创造力，经过长期摸索，互相制约，在他们特殊的环境条件下逐步形成的一种习俗。这种假设或许也同样可以用来解释上节所提及的“利苏杜”风俗。通过大量屠杀大额牛，即满足了大多数人的威望欲，群众也获得了吃肉的实惠，同时无形中限制了已经出现

的财富分配的两极化，从而促进了部落的内耗团结，得以成功地削减了达夫拉人对他们的威胁。

从著者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同样出现于国内外许多民族中的文化残余现象，诸如与一般宇宙创造传说相反，天由一个女神创造，地由一个男神创造的传统；陶器制作由特定的一些妇女垄断；青年男女婚前两性关系的绝对自由；婚后初期既有妻随夫居，也有夫随妻居；青年男女不分阶级组成劳动集团，轮流到各自家里的田间义务劳动；奴隶采取主人民族的姓并成为主人民族的成员……等。它们都是标志着原始社会特征的一些文化残余。这些对民族学和社会发展史的探讨都富有参考价值，值得我们注意。

以上一些意见，或可提供读者思考。

关于著者，他现任英国伦敦大学的东方和非洲研究院的教授，曾著有：《衣不蔽体的那迦人》、《瑟休人》、《比桑山区的雷迦人》、《拉吉·冈德人》、《喜马拉雅的蛮境》、《尼泊尔的夏尔巴人》、《康亚克那迦人》、《喜马拉雅的贸易者》等书。这本《阿帕塔尼人及其部族》是于1962年出版的。

吴泽霖

一九七八年五月

引 言

象马蹄那样围绕着阿萨姆肥沃平原的由森林复盖的山丛中，居住着一些部落，在语言、种族和文化上，都不同于布拉马普特拉河谷的印度人和穆斯林农民。阿萨姆与缅甸之间的山区那迦人、洛希特河谷的米什米人和迪汉河*两岸的阿博尔人，这些部落直到近来，都没有被支配阿萨姆其它地区的文化型态的一些古老文明触动过。他们没有受到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的影响，也没有受到附近缅甸和西藏地区的佛教影响，他们顽强地保持了各种古老的经济形态、社会组织、宗教仪式和信仰，而且孤立在那难于通行的、被自然障碍所分隔而形成的山区中，他们在一种共同的文化体系之下，彼此间发展了大量不同的变化。

阿萨姆边境上一些山区部落存在着丰富的有关社会和文化结构的资料，一向没有逃脱人类学家和对民族志感兴趣的行政人员的注意。在对印度半岛上许多土著部落的人类学的研究还是屈指可数的时候，以阿萨姆政府名义出版的一系列的主题报告，关于若干那迦部落、许多卢舍一底基部落、加鲁人、卡西人、卡查里人、梅瑟西人和米基尔人已提供了充分和精确的报道。但是有一个地区，那里的居民很少有人知道，更少在报刊上被介绍过。这个地区处在阿萨姆平原的北缘与一向被认为是印度与西藏分界的大喜马拉雅山脉主峰线之间，一向不受阿萨姆政府管辖，它的居民生活在传统方式中，没有被境外人注意和干扰。西从不丹边界，东面一直延至阿博尔群山，在1944年

米雅鲁藏布江大转弯处以南在西藏境内这一段，有些地图上称作迪汉河——译者。

以前，平原上的阿萨姆人与喜马拉雅诸山口以外的西藏人一样，对这片广阔的部落地区一无所知；这个由许多不同部落所居住的地区，连他们的名称，也不大为外界所知。从行政上来说，这个地区是在阿萨姆的巴利帕拉边区管辖之内。但是政府官员所曾到过的，只是最南面的一些地方，大部分地区还没有测绘，也没有去勘察。

最早决心在西巴霞曲河^①的西南地带，特别在坎拉河和克鲁河诸河谷中的测量，是1911年和1912年由一次半军事性质的称作米尔考察团的探索中进行的。印度测量局所出版的有关隶属于东北边境特区的苏巴霞曲地区的一些地图，一直是以米尔考察团进行的测量为依据的，较新近的测量还没有付印。

从1912年直到1944年，没有勘察队进入过西巴霞曲河地区，但是作为勘察和发展东北边境地区的一种巨大规划的一部分，印度政府在1944年恢复了1912年中断的各种计划。就在这时，我被委任为苏班西里区专员，这就给了我难得的机会在西巴霞曲河西南的山区内旅行，并了解同阿萨姆平原向来很少或没有接触的居民。1944和1945年我所到过的一些村落，任何外边人——无论是欧洲人、印度人或西藏人——都从未到过。我所观察到的生活状况，代表着没有被部落地区以外的行政影响所搅扰的原来的传统形态。我在西巴霞曲地区的工作情况，只有部分是人类学性质的，在我的《喜马拉雅的蛮境》^②中已有所叙述。关于这个地区的未来发展；在乌苏拉·格雷厄姆·鲍尔的《西藏的地区》^③和在较近出版的维里尔·埃尔温

① Subansiri 原苏班西里，现据中国地名委员会通告，改译为苏巴霞曲——译者

② 伦敦，1955年出版。

③ 伦敦，1933年出版。

的《一种东北边境特区的哲学》^①和B.K.舒克拉的《苏巴霞曲河区的达夫拉人》^②中都有谈到。正如在本书后记中清楚可以看到的，西巴霞曲地区的生活已与1944和1945年不同了，下面关于传统的阿帕塔尼文化大部分是以“民族志的现述法叙述的。

西巴霞曲地区，同印度东北边境山地的其它地方一样，是一个多山地带，其组成部分有：沿着布拉马普特拉河谷边缘的急剧升降的丘陵地带；其次，一个高达9,000英尺左右、但被许多象峡谷那样的深幽的河谷所交叉的广阔的中间地带；第三，一条一直上升到白雪皑皑的东喜马拉雅诸山的高山地带。丘陵地带复盖着热带雨林，中间地区的植物属于亚热带型，以杜鹃属的树本最为突出，高地上的植物则属于高山植物类型。在整个地区，几乎没有平地，许多山坡从狭窄的峡谷毫无间断地直升到山峰的顶端。这种自然的地形构造不但决定了流行于西巴霞曲河流域的，也决定了东北边境管理处所属的整个范围内大部分地区的耕种方法。在诸如米什米、阿博尔、米里和达夫拉等部落中，刀耕火种式的轮耕是唯一他们能够进行的耕作。任何人在东喜马拉雅山区可以走上几个星期，也不会遇见除此以外的任何其它耕作方法。

但是，在西巴霞曲河流域，有一个地方同这一地区周围的一般格局基本不同。深幽在高达几乎8,000英尺的满盖着森林的山丛之间，有一个单独的宽阔河谷，海拔刚不到5,000英尺，它的长方形的和几乎是完全平坦的中心部分也被改造成一大片平整的种稻的水浇地。这个面积约为二十平方英里的河谷是

① 西隆，1959年出版。

② 西隆，1959年出版。

一种文明的家乡。这种文明同周围山区截然不同，正像该处的地形和植物迥然不同于西巴霞曲地区的其它部分一样。居住在这个河谷里的人称作阿帕塔尼人，而且，虽然在基本的种族形态上类似他们的毗邻达夫拉人和米里人，他们发展了自己的一套生活方式。他们所说的话，在这唯一的河谷以外的人都无法听懂。在这一个居住不稳定、部落集团似乎总在不断移动的地区，阿帕塔尼人却集中居住在那个河谷内，他们的七个村子，彼此距离都在一小时步行范围之内，具有小城镇的稳定性和规模。阿帕塔尼人虽然也外出进行贸易活动，而且在近几十年来，甚至偶然也有到阿萨姆平原上去的，但他们从不想迁居到别处去居住。他们这种对乡土的依恋，使他们变成迥然不同于山区的一些迁移不定的部落。

我们还难于肯定，阿帕塔尼人是从一个与西巴霞曲地区的其它民族集团的祖先们完全不同的人口中派生出来的，看起来，他们在性格上和文化面貌的特殊性，至少部分是由于无数世代以来长期生活于不同环境的结果。阿帕塔尼文化的发展是对阿帕塔尼河谷的种种特殊的自然条件的反应。毫无疑问，在西巴霞曲地区的任何其它部分不可能设想会出现它目前这种形态。

在某些方面，阿帕塔尼河谷与远较辽阔的尼泊尔河谷有一种相同之处。这两个河谷，在各自文化喜马拉雅地域内，都是独特无偶，都促使形成了一种文化同周围山区的一些文化相比，较为先进。一种只凭人的劳动而不借助任何其它能源的精耕细作，使这两处都出现异常高的人口密度成为可能。~~尼泊尔河谷的居民~~尼泊尔河谷的居民，多少世纪以来一直还是同印度和西藏的文化中心有密切接触的，而较为简朴的阿帕塔尼人却在没有任何类似的社会相隔离的情况下发展了他们的生活模式。~~阿帕塔尼人~~阿帕塔尼人自给自足是阿帕塔尼社会的基调。在下面的叙述中，阿帕塔尼

人将被按照他们向来认识自己的情况来描写；那就是，政治上一个独立自主的社会、意识形态上不受外面力量的影响、自己掌握法制、在周围部落间不断发生战争和肆意妄为的区域内一个和平、安定的绿洲。

由于缺乏考古学上的资料，我们无法断定阿帕塔尼人在他们目前居留的地方，已经住了多长时间，但是从他们怎样改造了他们的环境来判断，我们就能够有把握地主张，目前这些人口的祖先最初来到这个河谷时，离今必然已有好几个世纪了。阿帕塔尼人中一个流行的传说告诉我们，他们的祖先来自北方或东北方的一个地区，附近有两条河，名叫苏普帕德和普德普米。这些河名可能指的是西巴霞曲河的支流，但是没有哪个阿帕塔尼人或任何其他入可能会确认出这个传说中的故乡。可是，所有阿帕塔尼人都一致认为，在他们迁移的某一阶段，由北向南渡过西巴霞曲河，来到锡皮河公里的一个地方，叫作卡尔，这是在矗立于坎坎河北岸、从阿帕塔尼地区四周小山上都能看到的、海拔 8,417 英尺的皮吉·乔洛山峰以外的一个地方。从这一地区，据说原来的那些阿帕塔尼人分成三支，每支从不同途径走到了阿帕塔尼区域。在阿帕塔尼地区以北的达夫拉和米里山中的一些可以辨认出来的地点，就涉及了这些旅途中的各个阶段。很可能，这一部分的传说反映了深深印刻在部落记忆中的历史事实。他们相信，三支移民为各自建立自己的村子打下了基础，而且目前阿帕塔尼部落分成三个各自临近居住在一起的集团，一直可以追溯到三次移民先后占领这个河谷的那些日子。

虽然当地的一些传说也有谈到部落祖先们是从北面迁移来的，这些记忆只讲述到人口移动的最后的一些阶段，而在整个人口移动中，很可能不止一次改变过路线方向。要是有人提出，

阿帕塔尼人可能属于藏族支系，那是不符合事实的，因为一切文化上的标志，都指出他们近似诸如阿博尔人和甚至布拉马普特拉河谷以南的耶加山人。只有等到我们对居于东北边境管理处范围内的一些部落语言和对人体测量资料的比较研究有了较多了解之后，才能将永有一天对阿帕塔尼人的民族隶属会有新的认识。目前来推测他们迁向这个河谷以前居住了无数世纪的家乡所在地，那只能是枉费心机。

多数的阿帕塔尼人在种族特征上，似乎同阿萨姆边境和东喜马拉雅山区的大多数山区部落所特有的蒙古利亚类型的特点相一致。但是，除了许多人可能充成阿博尔人、达夫拉人或甚至耶迦人外，许多阿帕塔尼人的脸形上带有一般古蒙古利亚类型所不具备的一些特点。在这些特点中，有凸出的、有时甚至是钩形的鼻子、深陷的眼睛和甚长的面庞。这些同通常的蒙古利亚类型的脸形是很不相同的。一种同这些多少相类似的臉形，在藏族入中可以看到。据说，在中国东南部的某些地区，比如在傈僳部落中那样，也可以遇到一些欧洲类型的人。与此相联系的，在有一些人中，具有一种与通常的铜棕肤色有所不同的稍带玫瑰色的皮色，特别在儿童和青年中，尤其可以看到。

由于我们对西巴露曲地区的其它一些居民所知不多，这就不可能对出现阿萨姆山区居民中所不见的那种体态，提出任何合情合理的解释。但是当我在河谷里居住时，我得到了明确的印象，即这种较浅的皮肤色和不那么明显的蒙古利亚类型的脸型，在上层阶级的人口中，同吸收了相当多的达夫拉血统的奴隶阶级相比，要常见得多。这种印象还没有足够数量的和人体测量学的资料作为依据。在缺乏这种依据时，我们只要看出了阿帕塔尼人同周围的山区居民有区别，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一种与在这夫拉和米里那些部落中最为突出的原始蒙古利亚型迥然

不同的体型的偶尔出现，就可以引为满足了。

这些部落之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将在下面章节 P 加以阐述，因此在这份对阿帕塔尼人的研究的引言中，加入一段关于他们的邻族达夫拉人和米里人的民族志的简略叙述，似有必要。

达夫拉人，在他们自己的语言中，自己称尼休或尼，尼的意思就是“人”。他们的人口估计至少有四万人，分散住在沿着西自阿卡地区、东至米里地区的一片辽阔的崎岖起伏不平的山区。所有达夫拉人在族源上都追溯到一个传说中的始祖他的三个儿子据说就是称作达蓬、多东和多尔三个民族集团的各自的祖先。这些主要集团的每一支分成若干分支和外婚的民族，而且在有些地区，所有这些主要集团的许多民族肩并肩地居住在同一河谷，甚至在同一居住区内。

很长时期以来，阿帕塔尼人的社会已达到了高度的稳定，而居住在阿帕塔尼河谷的西面和北面的那些达夫拉氏族，多少世纪以来一直处于流动和不稳定状态。经常的人口迁移就是这种动荡不安的表现，而这种迁移又导致许多地区的人口组成上的继续不断的变化。一个由克鲁地区进入帕尼奥尔—基伊地区再从那里直到山麓小丘的从北向南的不断移动，是可以察觉出来的。在帕尼奥尔河下游河谷内已不再有达夫拉人居住在他们出生的那些村子中了。目前住在山麓小丘的，许多人的祖父还都是在帕尼奥尔河上游的一些村子中居住的。在靠近喜马拉雅山主脉的地区上，也可以看到一种同样的由北向南的移动。看起来，这种人口流动已继续了一段相当长的时期。至于产生所有这些移动的种种原因，现在还不清楚。有可能是，在一些较高地区上的达夫拉人遭受了西藏人或一些西藏化的部落的压力，或者是由于可耕土地的地力耗竭和人口的增长，迫使这些部落人在下面的一些河谷内去寻找土地，在那里森林和处女地当时

象今天一样，同山脉中部地区相比，显然较为丰富。

达夫拉人的经济是建立在农业和畜牧业上的，主要的耕作方法是一种需要定期轮换耕地的刀耕火种。主要作物是旱稻(学

名 *Eleusine*
Corocana)、小米(学名 *Setaria*
italica)和玉蜀黍。饲养家

畜也到处被重视，所有达夫拉人都养大额牛(学名 *Bos frontalis*)、猪、山羊和家禽，但黄牛只限于同阿萨姆有接触的一些地区。

村子的大小不等，从三、四个家宅直到三十座坚固的茅屋都有。大多数的家宅是一种长屋，有时会有多至十二个火塘和房间联在一起以备同样数目的家庭使用。因此，一个十座房子的达夫拉村的人口就几乎会有三百人之多。房子是分散在山坡上的，每一座或两三座成为一组建筑在不同的地平上。村子不是一个紧密结合的社会和政治单位，家庭可以随意加入或离开。在有些地区，可以看到一种缓和但是持续的从一个村子迁到另一个村子的入口移动。械斗往往不是发生在村与村之间，而是在一组长屋的领袖与类似的一群紧密结合的家庭的领袖之间发生的。一个村子里一座或两座遭受袭击或焚烧而其它房子却没有被损害，而且也不作出努力去援救那些被抢走作为俘虏的邻居。这种情况并不是罕见的事。

基本的社会单位是由几个小家庭所组成的户。在有些户中，成员有多至六十或七十人的。这样一种长屋实际上是独立自主和自给自足的：那种拥有权力来管辖同村人的村长制或部落长老制，在他们中是不存在的。即使在同一个小氏族内的成员之间，在行动上都不一定团结一致，住在不同地区的同氏族的成员之间的内部互相斗争和仇杀是常见的事。

达夫拉社会中虽没有世袭的阶级，但在自由人与奴隶之间是有基本区别的。后者主要是从战争中俘虏来的，被俘后，或

由俘获者收养或被出卖。他们的子女就成为他们主人民族内的成员，但他们的身份就不再是奴隶而是仆从了，随后他们可以积累财富并变成具有好成分的自由人。这样看来，不让人们在社会地位上能够上升的奴隶阶级，在达夫拉人中是不存在的。

一种同尼住在阿帕塔尼人以西和以北的达夫拉人相似的经济和社会模式，也流行于阿萨姆人称作“山区米里人”中。他们所住的地区是坎拉河下游的河谷和在阿帕塔尼河谷与西巴霞曲河之间的山区。“达夫拉人”与“米里人”之间的区别完全是人为的，这两个名称只有在阿萨姆平原上的人们中才被采用。尽管在我的《西巴霞曲地区的民族老见闻》（西隆出版，1947年）中我建议使用尼休一词，但仍未见流行。尼休所指的，既是“达夫拉人”，也是“米里人”。在这些名称的地域之间也没有明显的文化上的区别。卡姆拉河下游河谷内的居民与阿帕塔尼河谷以东诸山中的居民都自称为贡久人，并自认为一个神话中的人物的后裔，这个人据信是达蓬、多东和多尔的始祖的一个兄弟。这三支人可以随便互相通婚。虽然有一些地区间的语言有些差别，所有邻近集团间的方言都大同小异，彼此都能听懂，而在阿帕塔尼人与达夫拉人之间，只有彼此听惯之后，才能随便通话。

达夫拉人和米里人在语言上整个一致性和风俗上的类似，与他们相信来自共同祖系的种种传说，似乎是一致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传说清清楚楚地把阿帕塔尼人排斥在外。这些阿帕塔尼人，虽然四周被达夫拉人和米里人所包围，却代表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文化模式。

从另一方面来看，在种族特点上，阿帕塔尼人和他们的邻近民族在许多方面是一致的。同前者一样，达夫拉人和米里人在种族血统上，并不是一种纯粹的入口。尽管多数人都呈现一些

通常与古蒙古利亚型的种族联系在一起的特点，他们中至少有两种不同的体态。较为常见的一种，其特点是：一种圆形的脸、一个宽而塌的鼻子、凸出的颧骨、眼睛陷在平浅的眼窝里和一个弱小的下颏。矮小的身躯和一种微暗灰褐色的皮色好象是经常同这一型态连在一起的。另一种，也是比较少见的一种，其特点是：一个长方形脸、一个高耸而常带钩形的鼻子、鼻梁狭窄、深陷的眼睛、下颏巨大、皮肤红润、身躯比较高。这两种体型之间的区别，与从阿帕塔尼人的种族构成中可以看出的同样区别，是一致的。这就可以提出这样的假设，即两种互不相同的种族成分没有完全融合，形成了达夫拉人和米里人现在的体态，也促成了种族成分同样混杂不纯的阿帕塔尼人的人口组成。

阿帕塔尼人与他们的邻族达夫拉人和米里人在文化上的基本区别更引人注目。这些相处如此接近，而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发展上又迥不相同的部落，在生活方式和社会哲学上的许多极为显著的差别，在下面的章节中，我们将时有机会指出来。